

委托编号：MMZC2016W3181

2014 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 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及水肥池）工程

【采购编号：ZC16G08N3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供应商资格：	5
二、采购项目说明	5
三、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	6
四、商务要求	1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8
一、说 明	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0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四、磋商报价要求	21
五、磋商保证金	21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2
七、磋商的步骤	2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6
九、质疑	27
十、签订合同	29
十一、适用法律	2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自查表	48
二、磋商响应函	50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2
3. 保证金交纳凭证	53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4
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55
6. 磋商承诺书	57
7. 价格优惠政策	59
四、商务部分	63
五、技术部分	67
六、价格部分	68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高州市大井镇木广垌红果乡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的委托（委托编号：MMZC2016W3181），对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及水肥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编号	ZC16G08N3181
2	项目名称	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及水肥池)工程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预算	¥772,865.27（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贰角柒分）
5	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届时由采购人出具有踏勘证明文件。 采购人：高州市大井镇木广垌红果乡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8-6283523 地址：高州市大井镇
7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16年11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5日每天上午8:30~11:30至下午2:3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项目负责人购买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若三证合一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 6、项目负责人证件； 7、安全生产许可证； 8、企业资质证书；

		9、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10、采购人出具场踏勘证明书。 *以上资料1、2、10为原件，3、4、5、6、7、8、9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企业资质证书除外）核对。
9	购买磋商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0	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6年12月8日15:30(北京时间)
12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16年12月8日15:00-15:30（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开标室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6年12月8日15:30（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评标室
16	采购人	高州市大井镇木广垌红果乡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17	采购人联系人	陈先生
18	联系电话	0668-6283523
19	联系地址	高州市大井镇
20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小姐
22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2881799
23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4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5	邮政编码	525000
26	磋商保证金	¥8000.00（人民币捌仟元整）
27	磋商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号：105592004365
2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不适用

29	磋商报价	唯一
30	磋商响应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1	磋商备选方案	不允许
32	联合体响应供应商	不允许
33	磋商有效期	60 天
34	供应商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单位的名称
35	供应商财务报表	提供近两年年度财务报表。
36	项目分包	不分包。
3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件档 1 份 (电子文件档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磋商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38	供应商注册	<u>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网址: http://maoming.gdgp.com/), 未按要求完成注册的, 将会影响投标活动。</u>
39	供应商注册 注意事项	<p>1.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 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 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 一律退回)</p> <p>2. 社保登记证, 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 请让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 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 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p> <p>3.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 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p> <p>4.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 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 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 只有地税号的话, 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 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p> <p>5. 办事指南连接: http://www.gdgp.com/workEnchiridion.html</p>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须提供以下证明：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小型项目负责人备案手册（或证件）或建造师证，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说明

1、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及水肥池）工程

2、项目内容及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预算
第一部分	耕作路、水渠工程	¥474,974.04（含暂列金额¥11,945.08）
第二部分	水肥池工程	¥297,891.23(含暂列金额¥6172.86)
合计：	¥772,865.27（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贰角柒分）	

3、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三、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工程

- 1、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暂列金额明细表
- 5、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1.1	一		
2	措施合计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2.2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	11945.08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预算包干费		
3.7	工程优质费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规费		—
5	税金		—
6	总造价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							
		新建道路、排水沟						
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现场搅拌混凝土 2. 厚度: 20cm 3.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生 水养生 4. 伸缝(人工切缝) 沥青玛蹄脂 5cm	m ²	2667.99			
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2. 挖土深度: 挖土机挖基槽、基坑土方	m ³	586.96			
3	010401014001	砖地沟、明沟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灰砂砖 240*115*53 2. 沟截面尺寸: 500*500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C15 混凝土 100 厚 4. 砂浆强度等级: 水泥石灰砂浆 M5.0 5. 抹灰: 水泥砂浆 20 厚	m	889.33			
		生产便道						
4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 机动车道 2. 工作范围: 路床碾压检验	m ²	4045.2			
		措施项目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合计	2.9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费率2.90%
2	041108001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3	041108002001	施工监测、监控						
4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5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6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7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10				以市政道路上施工项目人工费为计算基础，费率10%
8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9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11547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工程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元	11945.078	
合 计			11945.08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945.08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预算包干费			
7	工程优质费			
8	其他项目费			
9	现场签证费用			
10	索赔费用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取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元)
1	规费	规费合计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 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5	
2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规费		11	
合 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工程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1	水	m3	738.0204					
2	碎石 20	m3	549.0183					
3	中砂	m3	469.8727					
4	柴油	t	0.0187					
5	石粉	kg	113.2586					
6	灰砂砖 240×115×53	千块	86.3792					
7	综合工日	工日	1604.47					
8	生石灰	t	7.8572					
9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260.7563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第二部分：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水肥池）工程

- 1、单位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 2、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
- 3、暂列金额明细表
- 4、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水肥池）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1.1			
2	措施合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费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合计	
3.1	材料检验试验费	材料检验试验费	
3.2	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	
3.3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3.4	暂估价	暂估价合计	
3.5	计日工	计日工	
3.6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3.7	材料保管费	材料保管费	
3.8	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费	
3.9	索赔费用	索赔费用	
3.10	现场签证费用	现场签证费用	
4	规费	规费合计	
5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6	总造价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

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水肥池）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人工挖沟槽、基坑 一、二类土 深度在 2m 内 2. 挖土深度: 2m 内	m3	803.54		
2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86.093		
3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 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141.6		
4	0105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安装高度: 2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5 水泥石灰砂浆	m3	53.61		
5	010515002001	预制构件钢筋	预制构件圆钢 ϕ 10 内 绑扎	t	0.533		
6	010515002002	预制构件钢筋	预制构件圆钢 ϕ 25 内 绑扎	t	1.199		
7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螺纹钢 ϕ 25 内	t	14.91		
8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箍筋 圆钢 ϕ 10 内	t	0.446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水肥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元	6172.86	
合 计			6172.86	-

注：此表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填写的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水肥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规费合计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5	
2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11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水肥池）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材料检验试验费	项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3%计算
2	工程优质费	项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国家级质量奖：4%；省级质量奖：2.5%；市级质量奖：1.5%
3	暂列金额	项	6172.86	
4	暂估价	项		
4.1	材料暂估价	项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5	计日工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7	材料保管费	项		按照材料、设备价格的1.5%收取
8	预算包干费	项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2%计算
9	现场签证费用	项		
10	索赔费用	项		
合 计				-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水肥池）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1	0101041	螺纹钢	Φ10~25	t	
2	0103031	镀锌低碳钢丝	Φ0.7~1.2	kg	
3	0103091	镀锌低碳钢丝	Φ4.0	kg	
4	0109031	圆钢	Φ10以内	t	
5	0109041	圆钢	Φ12~25	t	
6	0341001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7	0351021	圆钉	50~75	kg	
8	0401013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9	0403021	中砂		m ³	
10	0405041	碎石	10	m ³	
11	0405061	碎石	20	m ³	
12	0501041	松杂原木	Φ100~280	m ³	
13	0503051	松杂板枋材		m ³	
14	0503261	垫木		m ³	
15	0505121	防水胶合板	模板用 18	m ²	
16	1233021	隔离剂		kg	
17	3001001	钢支撑		kg	
18	3115001	水		m ³	
19	9946131	其他材料费		元	

四、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验收，每迟一天按 3%收取滞纳金（不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

2、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

残人员进行施工。

-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5)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3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 6)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 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 9) 临时工地、宿舍必做好防火、防洪措施，指派专人常驻，不得擅离。

4、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承包人对项目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分包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不允许转包；

5、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响应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响应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的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的。

6、质保期要求

1)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构筑物、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竣工验收程序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5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4)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5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 5)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8、售后服务要求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付款方式要求：签订合同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90%止，余下10%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规定

- 1) 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

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发包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明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高州市大井镇木广垌红果乡农民专业合作社。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
100-500	0.7%

说明：

- 1) 例如某工程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5.2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响应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和所有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供应商悉知

7.1 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保证

8.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

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磋商文件编号。

14.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4.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磋商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6.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3 报价信封（单独密封）
- 16.4 磋商相应文件电子文件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磋商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16.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6.7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全称；
 - 4) 日期。

16.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及水肥池）工程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ZC16G08N3181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7.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步骤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9.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4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0. 评审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0.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未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未提交谈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 (5) 主要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要求的；
- (6) 商务要求与《采购项目内容》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0.6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7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30%）：

①价格优惠政策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最终价格得分不超过价格评估总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价格扣除/价格评标总分值加分”是指对供应商/投标人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②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5)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得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格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1.2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2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磋商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2.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2. 10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60 天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施工进度工期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没有其他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投标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或“X”。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权重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项目施工总体概述	对项目总体认识、采取措施先进性、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差 0-3 分, 中 4-6 分, 优 7-10 分)	1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的合理可行性,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责任 (差 0-1 分, 中 2-3 分, 优 4-5 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备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差 0-1 分, 中 2-3 分, 优 4-5 分)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的建议, 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 (差 0-1 分, 中 2-3 分, 优 4-5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措施的先进、具体、完整、可行, 采用的规范正确、清晰 (差 0-1 分, 中 2-3 分, 优 4-5 分)	5			
工程质量保证与承诺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好, 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具体 (差 0-3 分, 中 4-6 分, 优 7-10 分)	10			
项目人员配置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5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 得 3 分; 其他, 得 0 分。	5			
	班子人员搭配 (差 0-1 分, 中 2-3 分, 优 4-5 分)	5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满足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差 0-1 分, 中 2-3 分, 优 4-5 分)	5			
服务便利性	对各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进行对比打分 (差 0-1 分, 中 2-3 分, 优 4-5 分)	5			
财务状况	经营性流动资产, 企业的对外投资质量, 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质量 (差 0-1 分, 中 2-3 分, 优 4-5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 (差 0-1 分, 中 2-3 分, 优 4-5 分)	5			
合计		70			

备注:

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附表 3：价格评估

项目名称：2014 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及水肥池）工程

招标编号：ZC16G08N3181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30%	投标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价格评分说明：

1、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结：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范围：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资料及相关内容，负责对****工程进行施工，具体承包内容按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2016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约定为准）

竣工日期：2016年__月__日（以开工日期为始按合同工期推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6年__月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广东省建设厅推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

②相关补充协议；

③招标文件、招标资料补充通知；

④合同通用条款；

⑤施工图纸；

⑥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⑦中标通知书

⑧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双方有关工程的磋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J405-2005）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3) ...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日提供图纸，其他由承包人自备。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提供 套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通讯联络

6.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见第一部分。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7、工程分包

7.1 (1) 指定分包工程：无。

中标人如需进行劳务分包，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茂名市建设局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8、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8.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9、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9.1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0、 发包人

10.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的时间。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_____。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_____。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_____。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_____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_____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_____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的约定：_____。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_____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竣工资料的

整理、编制及备案、其它适宜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

10.2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_____

10.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开工前日提供图纸，其他由承包人自备。

(2) 提供的份数：提供套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
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账号银行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11、承包人

11.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a) 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b) 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c)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罚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d)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规划验收。

e)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除去行政主管部门外，业主要求承包人提供套资料。

f)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拆卸的物件，如发包人需要的，应归发包人所有。

g) 工程用料必须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

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 h)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社保，保证施工期间在场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不造成工伤死亡事故，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
- i) 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总承包。中标人必须负责清拆平整（含清运），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清拆平整含清运)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j) ...

11.2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无。
-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无。

11.3 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

11.3.1 承包人代表即为本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也即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

11.3.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11.3.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12、发包人代表

1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工程量的确认，进度款的审核及发放。

13、监理工程师

1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3.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14、造价工程师

1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4.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15、承包人代表

1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6、指定分包人

1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17、工程担保

17.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7.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17.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具体为：_____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无约定。

17.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17.5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及：

(1) 八级以上（八级）的台风；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含 50 毫米）；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毫米以上；

(4) 摄氏 40 度以上（含 40 度）的高温天气；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6) 暴雨级持续两天以上的大雨；

(7) 八级以上的地震。

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茂名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9、保险

19.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1）项；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2）项；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3）项。

19.2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进度计划和报告

20.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应提交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总体计划

(2) 月度计划

(3) 每周计划

21、开工

21.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按照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条；

约定：

21.2 按招标文件规定；

22、暂停施工和复工

22.1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23、工期及工期延误

23.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天。

24、质量目标

24.1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

2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25.2 治安管理的约定：

26、测量放线

2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26.2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27、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7.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8.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28.3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29、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29.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30、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规定执行。

32、工程试车

32.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33、工程变更

33.1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34、竣工验收

34.1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工时间如下：

(1)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34.2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_____

35、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35.1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35.2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36、暂列金额

36.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

37、暂估价

37.1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无_____。

38、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38.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

38.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39、优质优价奖

39.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39.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_____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元。

40、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事宜

工程量的偏差；

工程变更；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响应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

2、变更工程价款编制原则：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或标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按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装修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清单计价办法和施工期茂名建设信息高州的人工材料以及中标浮动率确定造价；综合定额缺项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给发包人同意后作为结算价。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没有发生变更部分，按中标价结算。图纸外增加施工部分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或标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按施工期内茂名建设信息价各月平均值及中标浮动率结算。

41、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41.1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招标文件执行。

41.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招标文件执行。

42、现场签证事件

42.1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43、物价涨落事件

43.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则本款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 (1) 固定系数 a 为_____；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___；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___；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___；
-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_____。

44、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45、支付事项

45.1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零利率）。

46、预付款

预付款的约定：_____

47、安全文明施工费

47.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_____。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7.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_____

4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_____。

49、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49.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_____。

50、质量保证金

50.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如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充分履行了保修业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其他扣留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0.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1、最终清算付款

51.1 最终结算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52、合同争议

52.1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保密要求

53.1 保密信息的期限：无。

54、合同份数

5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54.2 合同副本的份数（8），2正6副，双方各执1正3副。

55. 补充条款：

55.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高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 <u>自查表</u>	
二、 <u>磋商响应函</u>	
三、 <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u>	
四、 <u>价格部分</u>	
五、 <u>关于资格的声明函</u>	
附表：.....	
六、 <u>商务部分</u>	
七、 <u>商务条款响应表</u>	
八、 <u>售后服务方案</u>	
九、 <u>技术部分</u>	
十、 <u>交纳服务费承诺书</u>	
十一、 <u>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u>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编排需求对目录内容进行调整，但内容指引必须清晰明了；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元整(¥ 元)(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及水肥池）工程（采购编号：ZC16G08N318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3. 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及水肥池）工程（采购编号：ZC16G08N3181）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供应商提交的“3. 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 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及水肥池）工程（采购编号：ZC16G08N3181） 的竞争性磋商，本单位愿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三证合一的企业，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供应商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 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及水肥池）工程（采购编号：ZC16G08N3181） 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5）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若有，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附件 2：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6. 磋商承诺书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本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 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及水肥池）工程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磋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响应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7. 价格优惠政策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不予认可。

7.2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 2）。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__至__页。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 创新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四、商务部分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类似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概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报价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1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管理；
- 2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4 主要施工工艺；
- 5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7 施工质量控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及水肥池）工程
招标编号	ZC16G08N3181
分项报价	第一部分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元）
	第二部分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元）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报价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响应供应商磋商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14年广东省茂名荔枝产业带项目荔枝标准示范建设（耕作路、水渠及水肥池）工程（采购编号：ZC16G08N3181） 的竞争性磋商中获得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